

宁波市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

关于开展 2025 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教育装备电教部门，各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技中心〔2025〕9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方向

建议研究方向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研究（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学、师生发展、办公管理、安全防控、校园生活、师生数智素养提升等应用场景研究）；开展未来学习中心建设研究，以先进数智技术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、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学校治理水平，构建“教-学-管-评”全场景的人工智能教育研究体系。

二、课题申报类别

- （一）重点课题（研究周期为 2 年）。
- （二）专项课题（研究周期为 1 年）。
- （三）教育装备与实验教学单列课题（研究周期为 1 年）。

三、课题申报条件

（一）重点课题：重点课题指在已有研究基础上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，在信息化建设与发展领域具有重大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课题。全市从事基础教育信息化实践或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可申报。如承担过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专项、单列或认定性课题，开展相关研究并已经结题的，同等情况下优先立项。

（二）专项课题：全市从事基础教育信息化实践或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。

（三）教育装备与实验教学单列课题：从事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与管理、专业场馆建设与应用、学科实验教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。

（四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申报人不是课题主持人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的；
2. 课题的申报人（负责人）为 2 人以上的、1 人同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的；
3. 正在承担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而未结题的；
4. 同一课题已在其他省、市级其他部门及以上课题中立项的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25 年 3 月 25 日。

五、课题申报程序

课题申请人按要求向各区（县、市）教育装备电教部门提交《2025 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、评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市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。

各区（县、市）教育装备电教部门作为课题申报的初审单位，向市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提交限额数量（附件 2）内的申报课题和汇总信息（附件 3）。各区（县、市）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的组织、管理和指导，既积极鼓励又严格把关，确保课题申报的质量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《2025 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、评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第一部分的基本信息表与研究方案分成两个文档提交，研究方案里不允许出现研究人员的个人和单位信息；评审表含“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”，需申报人亲笔签名。电子文档以课题申请人“单位+课题名称”命名，纸质的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后上报。

（二）各区（县、市）上报《2025 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后上报）。

（三）上述纸质材料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寄送至：宁波市鄞州区文苑路 462 号 3 号楼 1008 室。联系人：胡老师，

联系电话：87680685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凡在课题申报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取消个人2年内申报资格，如已获准立项的一律按中止处理。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如课题研究成果被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者，课题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课题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、评审表
2. 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市直属学校名额分配表
3. 2025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

宁波市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

2025年3月3日



附件 1

总编号		评审总分		专家组签字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	--

2025 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 申报、评审表

申报类别： ☐ 重点课题（如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，请填写

已结题的省教育信息化课题立项号：_____）

☐ 专项课题 ☐ 单列课题

课题名称：_____

课题负责人：_____ 职称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成果形式：_____

单 位：_____

地址（邮编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_____

— 2025 年 月 日

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

一、本人自愿申报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。本人认可所填写的《2025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·评审表》(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)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“申报表”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同意宁波市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有权使用课题“申报表”所有数据和资料。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,在研究工作中,接受宁波市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,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:

1.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协议。

2.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。科学设计研究方案,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,如期完成研究任务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3.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。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,无论曾否发表,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,均加以注释。凡转引文献资料,均如实说明。

4. 恪守学术道德。在研究过程中,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在成果发表时,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。在成果分享时,对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在成果中以明确方式标明。在成果署名时,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,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,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挂名。

5. 维护学术尊严。保持学者尊严,增强公共服务能力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。维护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声誉,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。

6. 遵循科研规范。课题研究名称、课题研究组织、研究主体内容、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请书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。若有重要变更,向宁波市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。

7.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。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。

8.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,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二、作为课题研究者或主要承担者,本人完全了解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有关管理规定,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特授权宁波市教育服务与电化教育中心,有权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摘要和电子版;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,同意以影印、缩印、扫描、出版等形式复制、保存、汇编课题研究成果,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;有权推广科研成果,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、学术会议、专业报刊、大众媒体、专门网站、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、试验和培训。

申请人(签章): _____

年 月 日

课题组成员有关情况	姓名	课题内分工	工作单位	职务或职称
所在单位意见	单位盖章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初审单位意见	区（县、市）教育装备电 教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市级评审意见	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
说明	本次课题申报必须附有详细的研究方案, 研究方案应按要求设计, 字数为 5000 字以内, 并包含以下内容: 1. 选题: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,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。 2. 内容: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、主要内容、研究方法、重点难点分析和研究步骤等。 3. 预期成果: 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价值, 研究成果等。 4. 前期准备: 本课题研究已做的前期准备工作(已收集的数据, 进行的调查研究, 完成的部分初稿等), 课题负责人已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和参考文献(各限填 10 项)。 说明: 1. 本部分内容不能出现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、课题组成员和地区等具体信息。 2. 本部分内容请另存为 WORD 文档, 文件名称为: 课题方案。
----	---

附件 2

2025 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 申报分配数

	海曙	江北	鄞州	镇海	北仑	奉化	慈溪	余姚	宁海	象山	高新区	前湾新区	直属	合计
重点课题 (项)	2	1	3	1	2	2	5	4	3	2	1	1	1	28
专项课题 (项)	8	4	10	4	6	6	16	13	10	6	1	2	4	90
教育装备 与实验教学 单列课题(项)	2	1	3	1	2	2	5	4	3	2	1	1	1	28

附件 3

2025 年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

[illegible]